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岱容　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周妤安

　　郭任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岱容，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：一、經兩造同意者。二、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難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

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9萬5,798元，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提出上訴，上訴理由略以：㈠原審未審究上訴人公司總經理高洧然於110年5月4日面試後仍有建議被上訴人周妤安（下逕稱其姓名）先不要於原公司提離職，周妤安係基於自行決意於原公司提出離職，縱生損害其亦非毫無過失。原審亦未審究周妤安係何時向原公司提出離職申請，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已在職人員未有新公司正式錄取通知前不會向前公司提出離職申請，除非本欲離職轉換跑道，周妤安亦有可能因原公司薪資調整不如預期萌生離職之意，原審未就有利與不利部分一併斟酌，已違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。原審被證1之報到資料表備註事項尚有多項相關資料需繳交後，上訴人方得為任用，此僅為保留錄取之通知；簡歷格式及群組要求，為與業主面談所需，如面試後業主不願任用，亦應為周妤安可預期之情形。且業主因疫情或內部決議不與上訴人簽約，不可歸責於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於接獲業主通知後，隨即通知面試人員周妤安等人，上訴人無違誠實信用方法。如認面試人員通過初試、複試，但未正式發錄取通知前，面試公司需負擔先契約責任之信賴賠償責任，與一般社會觀念及經驗法則不符。是周妤安自原公司離職後未上班及於110年5月18日請假1日之工資損失，不可歸責於上訴人；其自行添購之白色圓領衣物及黑色高跟鞋，屬一般公司要求之服裝規定，上述物品將來亦可使用而非有損害，不可歸責於上訴人，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等語。㈡上訴人於110年5月12日與被上訴人郭任浩（下逕稱其姓名）間對話，僅係一般面試過程中詢問面試人員何時可到職以進行後續安排，非默許同意郭任浩可於110年6月1日上班之意思表示，且郭任浩於原審自承其因原公司要求而繼續上班至110年6月15日，並未於110年5月31日自原公司離職，顯見郭任浩於上訴人公司通知案場未能成功簽約後，仍自行決定自原

公司離職，其離職而無法獲得原公司薪資之損害，與上訴人面試過程無因果關係，原審採證未就有利不利部分一併斟酌，已違背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上訴意旨有關指摘原判決違反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部分，經核均僅對各該法則為抽象上位之解釋（民事上訴狀第2頁），未見引述特定具體之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或規定，並有其內容說明，對照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認為此部分已為合法之指摘。此外，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、成文法以外之法則、司法解釋及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